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anag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Staff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電話：2770 3676 傳真：2770 3617

## 本會就食環署改組的一點意見

由於香港市民對食物安全越來越重視，豬肉有豬鏈球菌、牛肉有瘋牛症、淡水魚有孔雀石綠，可以說很多食物都出現問題。故此政府有意在 2006 年 4 月，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改組，成為「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及「漁農環境衛生署」。本會經商議後，現就部門的改組有如下的幾點意見：

- (1). 部門提供的資料顯示，有超過 10000 名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員工會轉往新部門「漁農環境衛生署」工作，但是原本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員工只有 200 多人，故此很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員工對新部門的名稱都應為絕不恰當。市民單看新部門的名稱會誤以為這個新部門以漁農業有關工作為主體，環境衛生工作為輔，事實上從本會所獲得的資料顯示，新部門「漁農環境衛生署」的工作是以環境衛生工作為主體，因此本會認為新部門的名稱應正名為「環境衛生漁護署」。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內的高級管工及管工，應該隨著部門改組而更改名職稱。因為高級管工及管工在一般市民看來，其工作不外乎管理工人及安排工人工作。但是實際上管理及安排工人工作，只是高級管工及管工工作的一部份；高級管工及管工還要直接處理市民的投訴，在處理投訴之後，還要完成有關個案的文件。此外，執行檢控的工作(包括：定額罰款、阻礙清掃及汽車拋垃圾等等)亦都是高級管工及管工職責範疇之內。其他部門的高級管工及管工根本不用直接處理市民投訴及執行檢控的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高級管工及管工的職稱應考慮為「環境衛生督導員」，這個職稱在高級管工及管工的工作範疇來看會更為適當。

(1)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anag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Staff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油麻地廟街47-57號正康大樓2字樓 電話：2770 3676 傳真：2770 3617

- (3) 自從上一次自願退休計劃推出之後，超過百多位衛生督察選擇離開，衛生督察人手相當緊張，本會認為新部門可以考慮用高級巡察員來替代部份衛生督察的工作。1985年，市政總署防治蟲鼠組原本由衛生督察擔任的工作，正就是由高級巡察員所替代，部門既可以節省不少的金錢，工作效率完全沒有降低，一舉兩得，部門應予考慮。
  
- (4) 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節省公帑，新部門應仿效其他部門(機電工程署、水務署、郵政署)的做法，多些鼓勵自己有車牌而需要經常用車的同事自行駕車。一來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流程，此外新部門在整體開支方面，有下調的空間。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

及執法人員協會

主 席：蔡俊華

2005年12月9日